

吉年发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5.6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个人账户

- 5.1 个人账户
- 5.2 最低保证利率
- 5.3 结算利率
- 5.4 个人账户价值
- 5.5 费用结构
- 5.6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欠款的偿还
- 9.2 年龄错误
- 9.3 合同内容变更

9.4 地址变更的通知

9.5 争议处理

9.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10. 释义

10.1 周岁

10.2 有效身份证件

10.3 毒品

10.4 酒后驾驶

10.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6 无有效行驶证

10.7 机动车

10.8 日复利

10.9 月度风险保险费

10.10 贷款利率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年发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条款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年发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
-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1）计算，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60 天）至 6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交费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2) 您已交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3）；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6）的机动车（见 10.7）；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如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死亡日为准，依本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者，

我们依约给付。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且保险费一次交清后，本合同保险费不可追加。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5. 个人账户

- 5.1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5.2 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我们保证本合同结算年利率不低于 2%，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5.3 结算利率**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每月初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息在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复利**(见 10.8)方式进行结算。

- 5.4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依次扣除初始费用、首月保单管理费用和首月风险保险费后的余额；
 2. 如果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3. 我们在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4. 我们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减少；
 5. 我们每月扣除风险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扣除的风险保险费在结算日等额减少。

- 5.5 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我们在您所交付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等值于保险费的 5%。
 2. 保单管理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月个人账户结算日向您收取自该结算日至下个结算日期间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 5 元/月。
 3. 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对本合同承担的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和任何有效的附加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一定的风险保险费作为保障

成本。我们在每月个人账户结算日通过扣减个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自该结算日至下个结算日期间的**月度风险保险费**(见 10.9)。本合同的有效附加合同的月度风险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

4. 退保费用：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为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5.6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不低于 10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5000 元。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将按照本合同 5.5 条规定对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退保费用。在收到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我们将向您支付其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但若有退保费用，须将其扣除。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70%，您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倍数；贷款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后的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见 10.10）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下一贷款期内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时，保

险合同的效力即行终止。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扣除已部分领取的金额）。**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欠款的偿还**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退还个人账户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未清偿的欠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

- 9.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给您。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9.4 **地址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选择以下第____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有权申请司法机构或者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10. **释义**
-
- 10.1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 10.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8 日复利** 我们在按日复利方式计算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时，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个人账户价值的利息} = \text{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如果在结算日零时结算，则使用的年利率为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如果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且合同终止日在两个结算日之间，则使用的年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 10.9 月度风险保险费** 等于死亡风险保额×年度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0.09
 其中：
 1. 死亡风险保额为该结算日的身故保险金扣除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
 2. 年度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为基础，根据被保险人在该结算日的实际年龄和性别进行计算。
 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的年度死亡风险保险费见附表一。
- 10.10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 6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 20%为限，由我们于每月第 1 个营业日确定。

附表一：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的年度死亡风险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3.037	2.765	36	1.436	0.838	71	37.835	27.180
1	2.157	1.859	37	1.565	0.914	72	41.474	30.009
2	1.611	1.314	38	1.710	1.001	73	45.446	33.123
3	1.250	0.966	39	1.872	1.098	74	49.779	36.549
4	1.000	0.734	40	2.051	1.208	75	54.501	40.313
5	0.821	0.573	41	2.250	1.331	76	59.644	44.447
6	0.690	0.458	42	2.470	1.468	77	65.238	48.984
7	0.593	0.375	43	2.713	1.620	78	71.317	53.958
8	0.520	0.315	44	2.981	1.790	79	77.916	59.405
9	0.468	0.274	45	3.276	1.979	80	85.069	65.364
10	0.437	0.249	46	3.601	2.188	81	92.813	71.876
11	0.432	0.240	47	3.958	2.420	82	101.184	78.981
12	0.458	0.248	48	4.352	2.677	83	110.218	86.722
13	0.516	0.269	49	4.784	2.962	84	119.951	95.145
14	0.603	0.302	50	5.260	3.277	85	130.418	104.291
15	0.706	0.341	51	5.783	3.627	86	141.651	114.207
16	0.812	0.382	52	6.358	4.014	87	153.681	124.933
17	0.907	0.421	53	6.991	4.442	88	166.534	136.511
18	0.981	0.454	54	7.686	4.916	89	180.233	148.980
19	1.028	0.481	55	8.449	5.440	90	194.795	162.374
20	1.049	0.500	56	9.288	6.020	91	210.233	176.721
21	1.048	0.511	57	10.210	6.661	92	226.550	192.046
22	1.030	0.517	58	11.222	7.370	93	243.742	208.364
23	1.003	0.519	59	12.333	8.154	94	261.797	225.680
24	0.972	0.519	60	13.553	9.022	95	280.694	243.992
25	0.945	0.519	61	14.892	9.980	96	300.399	263.285
26	0.925	0.520	62	16.361	11.039	97	320.871	283.531
27	0.915	0.525	63	17.972	12.209	98	342.055	304.690
28	0.918	0.533	64	19.740	13.502	99	363.889	326.708
29	0.933	0.546	65	21.677	14.929	100	386.299	349.518
30	0.963	0.566	66	23.800	16.505	101	409.200	373.037
31	1.007	0.592	67	26.125	18.244	102	432.503	397.173
32	1.064	0.625	68	28.671	20.162	103	456.108	421.820
33	1.136	0.666	69	31.457	22.278	104	479.911	446.863
34	1.222	0.714	70	34.504	24.610	105	1000.000	1000.000
35	1.321	0.772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